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公司”）拟向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的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康智能100%的股份，同时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国众联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资产转让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博康智能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康智能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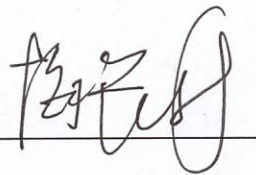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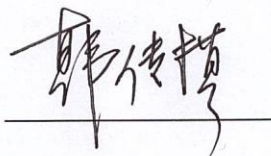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博康智能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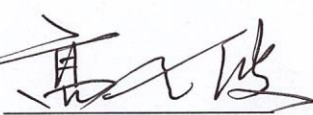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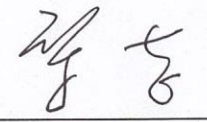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 志： 

2016 年 1 月 15 日